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制裁合規政策

制裁合規政策

I. 目標和範圍

- (a)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或「本公司」）一直致力在經營業務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制裁法。
- (b) 鑑於此類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及多樣性日益增加，本公司制定本制裁合規政策（「政策」），以闡明本公司所面臨制裁風險的主要領域，以及本公司適用於遵守的適用金融制裁法律之原則。
- (c) 本政策旨在告知所有代表集團或代表集團行事的僱員（定義見下文 (g) 段）彼等有義務遵守所有適用的制裁法律及法規，並對彼等的行為可能帶來的金融制裁後果保持警惕。
- (d) 所有僱員都必須遵守本政策，未有遵守本政策的僱員或會受到紀律處分，最嚴重者包括解僱或移交執法部門。
- (e) 本政策應與長江實業行為準則一併閱讀，該準則規定適用於代表集團或代表集團行事的僱員的行為及專業標準。
- (f) 本政策僅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香港與中國附屬公司（僅就本政策的應用而言，統稱「集團」），並遵守彼等各自經營的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長江實業的海外經營附屬公司、合資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應根據本政策採納的原則，酌情採納及維護自身的獨立制裁合規政策，惟須受限於並遵守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彼等各自在司法權區運作。
- (g) 本政策中尚未另有界定的詞彙在**附件 A** 中列出及界定。
- (h) 適用於集團運營或投資或業務活動所在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制裁法律的高級摘要載於**附件 B**。

II. 屬於本政策範圍內的相關業務

本集團進行的以下交易類別屬於本政策的範圍（每一項「相關交易」）。

- (i) **合併、收購及撤資**：是指任何投資組合公司、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合併、收購、投資或撤資。

- (ii) **物業交易**：指本集團出售、收購、出租或許可經營任何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物業、工商物業、辦公物業、酒店及土地）。
- (iii) **資產收購**：指本集團對有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飛機及其他移動資產）或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專利、版權、商標、其他知識產權及據法權產）進行的任何收購行動。
- (iv) **供應商交易**：指與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期間獲得的任何商品、設施或服務的主要供應商的任何交易，包括如辦公文儀用品及印刷服務的大型供應商。
- (v) **集團內部交易**：指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合資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包括如提供集團內部貸款、收取貸款利息或收取股息等。
- (vi) **融資交易**：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借款及貸款。

III. 相關制裁當局

適用的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可能包括下列相關當局頒布、管理或執行的任何經濟及金融制裁法律、規則及法規：

- (i)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537 章））；
- (ii)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或任何其他美國政府機構；
- (iii) 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
- (iv) 英國財政部、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OFSI」）或其他英國政府機構；及
- (v)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當局，或與僱員或業務活動有合理聯繫或對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當局。

IV. 合規承諾

- (a) 本集團及其僱員應遵守所有適用的經濟及金融制裁法規。本集團及其僱員了解制裁的法律及法規乃不斷發展及經常轉變。

集團承諾

- (b) 在進行任何相關交易之前，本集團將識別及評估與建議進行之交易相關的所有金融制裁風險，並僅會在確信建議進行之交易不會違反適用的金融制裁法律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對所有長江實業合資公司、聯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運營附屬公司的期望

- (c) 長江實業期望其所有附屬公司、合資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支付任何股息或欠負集團的任何集團內部貸款的利息前，應採取措施評估該等款項用於此類付款的資金不是任何違反金融制裁法的利益或收益。

V. 適用制裁法律的範圍

- (a) 本集團及其僱員應努力遵守所有適用的制裁法律及法規，其中可能包括 (但不限於) 下列司法管轄區：
- (i) 僱員在實際位置上 (即使是臨時及以擔當商務之身分) ；
 - (ii) 長江實業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 ；
 - (iii) 向僱員或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提供或從彼等收取資金或經濟資源的客戶或交易對手 (無論是實體或個人) 的司法管轄區所在地 ；或
 - (iv) 進行交易或進行投資/撤資。

在美國的美國人士與非美國人士的特殊規定

- (b) 鑑於美國制裁的廣泛應用，美國人士不得參與、批准或以其他方式促進任何可能受美國制裁所禁止的業務。

美元及歐元計價的交易

- (c) 美元及歐元轉賬通常必須分別由美國或歐盟的金融機構結算。因此，儘管相關各方及交易在其他方面與美國或歐盟無任何關連，以美元及歐元計價的付款可能會受到美國及歐盟的金融制裁。因此，以美元及歐元計價的交易或會因實施此類制裁而被凍結，並可能引發執法風險。

VI. 集團限制的交易

不允許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交易

本集團及其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參與涉及下列各項之任何其他交易：

	2023年3月	第4頁(共25頁)
--	---------	-----------

違反適用制裁（該等詞彙之定義見**附件 A**）之

- (i) 任何受制裁國家；或
- (ii) 任何受制裁人士。

VII. 紅旗和綠燈指標

- (a) 在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前，僱員應審視有關相關交易的性質及信息，以評估所構成的任何金融制裁風險。為協助評估，僱員應考慮下文之「**紅旗指標**」及「**綠燈指標**」，以識別與交易相關的風險狀況。紅旗指標旨在促使集團及其僱員從制裁風險角度識別潛在高風險交易。
- (b) 任何帶有大量紅旗的相關交易，應促使集團及其僱員進一步謹慎行事，並審查應否進行交易。
- (c) 倘美國主要制裁是在嚴格責任基礎上實施的，即使集團或其僱員在不知情或懷疑有任何情況導致潛在違反制裁之情況下，集團及其僱員可能須就因違反適用的美國主要制裁而承擔責任。因此，所有僱員應注意紅旗指標並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此舉乃至為重要。
- (d) 如識別出紅旗或僱員認為進行風險評估可有助識別是否存在與交易相關的風險因素，僱員應整理長江實業的反洗錢及制裁交易評估表格。

紅旗指標

- (e) 未經事先與其部門主管協商，本集團及其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交易或參與任何其他交易，如果已識別出下列紅旗指標，公司秘書處及/或尋求適當專業意見，其中：
 - (i) 交易對手在廣泛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或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包括伊朗、克里米亞、古巴或**附件 C**內所識別的其他紅色名錄國家）有重大業務（包括向所在地的客戶及顧客進行銷售）；
 - (ii) 交易對手的所有權結構不透明且複雜，可能隱藏或隱瞞潛在資產或交易對手的真實所有權；
 - (iii) 交易對手未提供足夠資訊使集團能夠評估制裁合規的情況；

- (iv) 僱員意識到（例如來自支付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的通知）任何交易對手或其控股股東的名稱或地址與下列內容相符或相似：
 - (1) 任何受制裁人員；
 - (2) 適用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禁止人員名單；
- (v) 融資安排異常或意外變化（例如金融機構以制裁問題為由取消信用證）；或
- (vi) 影響相關交易的任何制裁制度可能會突然擴大或發生其他變化或上述未涵蓋的標準，並且該變化可能被合理地視為適用於該交易。

綠燈指標

- (f) 以下因素將表明，在沒有任何紅旗的情況下，相關交易可能存在違反金融制裁的低風險：
 - (i) 提議的交易對手是：
 - (1) 本集團旗下酒店的住客；或
 - (2) 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或
 - (3) 任何銀行、信貸或金融機構、保險公司、持牌法團、指定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或在香港持牌的保險經紀或其任何 G10 國家的同等機構；
 - (4) 任何合資格會計師或律師，業務關係僅涉及獲取彼等的專業建議或服務；
 - (5) 長江集團旗下的公司（包括長江集團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
 - (6) 長江實業合資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運營附屬公司；
 - (7) 在具有穩健的制裁合規框架的國家中，在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中運營的企業；或
 - (8) 公開上市實體（即該實體的所有權結構被視為完全透明）；

- (ii) 交易對手已由在香港獲得許可的認可機構、持牌公司、獲授權保險公司、指定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人在香港或其任何 G10 國家的同等機構正式入職；
- (iii) 交易對方開展合法、明確的業務，不試圖隱瞞或隱瞞交易的性質；
- (iv) 擬議業務的性質及地點將主要發生在低風險司法管轄區（**附件 C** 內紅色名單或黃色名單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 (v) 交易性質簡單，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在其他方面不複雜，沒有跡象表明交易的最終受益人將是合同雙方以外的個人或實體；及
- (vi) 相關交易的結構隱瞞交易真實目的的可能性很小，交易不存在不透明的性質，離岸司法管轄區、中介機構或空殼公司的參與可能被濫用於非法目的。

VIII. 重大相關交易的交易篩選

- (a) 本集團應篩選與重大相關交易有關連的所有交易對手。篩選交易對手旨在是確定交易對手是否為受制裁人士（定義見**附件 A**）。
- (b) 就本集團而言，重大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 VII 節所述的交易。
- (c) 本集團僱員將採取基於風險的方法避免違反任何金融制裁，並在確定交易是否重大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該交易是否大於本集團會計部或相關業務單位不時協定的價值，構成重大相關交易；
 - (ii) 交易屬臨時交易或屬作為持續及現有業務關係的一部分；
 - (iii) 交易是商業交易或零售交易（一般而言，零售交易風險較低）；及

- (iv) 從更廣泛的商業及經營角度來看，交易的重要性（例如圍繞特定交易的任何相關宣傳及/或該交易對長江集團持續營運的重要性）。
- (d) 篩選過程亦應包括篩選交易對手的股東、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相關中介機構。
- (e) 如果篩選結果顯示可能與「命中」（“hit”）相符，應盡快通知部門主管及公司秘書處，以確定「命中」是重大、非重大或誤報，以及是否應酌情升級該交易以供考慮及專業建議。

IX. 制裁合規及篩查的責任

- (a) 對於本集團或其任何僱員認為需要進一步分析及篩選任何相關交易，相關部門主管（視情況而定）應向公司秘書處報告，以供考慮或尋求相應專業協助。
- (b) 所有僱員均有責任識別及發現與任何相關交易有關之潛在紅旗，並應採取措施向其部門主管報告任何疑慮。

X. 報告及升級疑慮

- (a) 所有僱員均有責任識別並報告任何潛在或實際的違規行為。各部門主管必須監督在其領導或控制下的僱員熟悉並應用本政策的條文。請注意，及時報告或升級任何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取決於發生潛在違規行為的部門主管，該部門主管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任何實際或涉嫌違規行為。
- (b) 本集團積極鼓勵所有僱員報告有關制裁合規的任何疑慮。在可能的範圍內，善意提出合法問題的僱員將受到保護；禁止對善意舉報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的任何僱員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
- (c) 所有違反本政策的投訴將根據長江實業之舉報政策中規定的程序進行調查。

- (d) 僱員有責任全面並誠實配合調查，如實真誠報告信息，並及時回應調查人員提出的任何要求。調查可能導致紀律處分（見下文第 XIII 節）及/或向任何相關當局報告。在可能的範圍內，本集團應將僱員提出的任何報告保密處理。

XI. 保存記錄

篩查記錄

- (a) 集團應保留篩選文件的記錄，包括篩選的方式、時間及人員、篩選結果，以及提出的任何問題及其處置。
- (b) 集團應在篩選後記錄任何導致「命中」的步驟。
- (c) 所有此類記錄必須至少保存七年或按各部門保存文件之政策或慣例所需的更長時間。

XII. 培訓及監督

- (a) 培訓是合規的一個重要範疇，所有僱員均應知悉本政策。
- (b) 本政策應向所有僱員公開（無論是印刷本還是網上版）。公司秘書處應酌情舉辦有關本政策的培訓或簡報會，以告知僱員在本政策下的義務及集團會面臨的制裁風險。
- (c) 鑑於制裁環境的快速發展，公司秘書處將努力監察制裁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化，以便對本政策進行任何必要的修改。根據任何適用的制裁法律，特定合同或關係是否會使集團面臨重要或重大風險（不論是由於制裁制度本身的變化，還是與首次被納入制裁的個人或實體的地位有關的變化之制裁名單），公司秘書處將向公司主席報告其調查結果，相關部門主管及公司秘書處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識別減低此類風險的適當方法。

XIII. 紀律處分

- (a) 違反適用的制裁法律及法規開展業務可能會對集團及/或個別僱員造成負面影響，其中可能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暫停出口特權，以及對集團造成重大聲譽風險。
- (b) 不僅可以對授權或直接參與違反制裁法律及法規或本政策的人員採取紀律處分，亦可對下列人士採取紀律處分：
 - (i) 任何故意不按要求報告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的僱員；
 - (ii) 任何故意隱瞞有關違規行為的材料及相關資料的僱員；
 - (iii) 任何未能配合對實際或潛在違規行為進行調查的僱員；及
 - (iv) 任何違法的主管或經理，指其存在疏忽或嚴重缺乏監管或監督。

XIV. 查詢

僱員對個別部門的制裁合規評估程序及本政策的任何問題應向部門主管提出，而部門主管如有任何問題應向公司秘書處提出。

附件A 定義

ASO 是指澳洲制裁辦公室，由澳洲外交和貿易部管理。

審核委員會指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

澳洲人士指任何澳洲公民、在澳洲註冊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實際位於澳洲境內的人士及/或在澳洲開展任何業務範圍內的其他個人或實體。

借款人包括集團向其提供貸款的第三方公司及個人。

長江實業行為守則指長江實業的備用條款：第 12.7 條

長江實業舉報政策指本集團的「處理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長江集團指長江實業、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交易對手指任何投資、合資夥伴、賣方、供應商、客戶、借款人或貸款人或相關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

客戶包括 (i) 本集團向其提供或銷售商品/財產或服務的公司及個人，包括貿易客戶；及 (ii) 本集團向其租賃財產的公司及個人。

僱員指集團的所有直接僱員、管理人員及董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

歐盟人士指任何歐盟成員國的任何國民、在任何歐盟成員國註冊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實際位於歐盟領土內的人士及/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在歐盟領土內開展業務。

G10指「**十國集團**」，其由11個工業國家（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荷蘭、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組成，進行關於經濟、貨幣及金融事務的磋商與合作。

投資包括 (i) 本集團考慮投資或收購的資產或公司；及 (ii) 本集團投資或收購的資產或公司。

合營夥伴包括作為本集團投資的共同投資者或合營夥伴的公司或個人。

貸款人包括本集團向其借款的第三方公司及個人。

OFAC 指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相關當局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區，無論是省、州或地方，以及任何部門、部委、代理、機構、機關、團體、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合法行使政府或與政府有關的執行、立法、司法、稅務、監管或行政權力或職能之實體。

受制裁國家指根據任何相關當局的經濟或金融制裁法，受到一般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其他地區，截至 2020 年 3 月，包括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為避免任何疑問，受制裁國家不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本政策中設有總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國家或實體。）見**附件C**

受制裁人士指任何人士、組織或船隻：(i) 在 OFAC 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阻人員名單、歐盟綜合名單、英國財政部維護的金融制裁目標綜合名單、ASO 綜合名單上指定，或根據適用制裁發布的任何目標人員名單；(ii) 是受制裁國家政府或其一部分；(iii) 由前文 (i) 所述的任何上述人員合計或單獨擁有或代表其行事 50% 或以上；及 (iv) 位於受制裁國家或從該國家運營，或 (v) 以其他方式成為適用制裁的目標。

賣方包括正在或曾參與向本集團出售或試圖向本集團出售投資的第三方公司或個人。

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商品或服務或租賃財產的第三方公司或個人。

美國人士指(i) 任何美國公民（包括雙重國籍的公民）或永久居民外國人（有時稱為「綠卡」持有人）（無論該等人士身在何處）；(ii)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及 (iii) 於美國境內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即使是臨時經營的業務。

附件 B 適用的制裁法律及禁令摘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I. 聯合國制裁

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41 條實施制裁，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

當和平受到威脅且外交努力失敗時，安理會援引對其成員的強制性制裁作為強制措施。近年來受到制裁的國家包括阿富汗、北韓、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海地、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亞、利比亞、盧旺達、塞拉利昂、索馬里、蘇丹、安哥拉及前南斯拉夫。根據目標國家的不同，制裁可能包括經濟制裁及貿易禁運，包括武器禁運、金融制裁（資產凍結及禁止與指定人員進行金融交易）、斷絕外交關係，以及禁止旅遊及體育交流。¹

美國經濟制裁制度

OFAC 管理及執行美國經濟制裁計劃。OFAC 擁有範圍廣泛的制裁選項，針對國家、個人團體、經濟部門、公司或特定個人。美國的制裁可禁止所有與制裁對象有關的交易，或僅可限制特定類型的交易。最重要的是，儘管大多數美國制裁僅適用於美國人士或要求與美國有聯繫之人士，例如以美元付款（稱為「主要制裁」），而若干制裁適用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實體，不論其與美國有任何聯繫（稱為「二級制裁」）。近年來，美國的制裁措施經歷翻天覆地的變化，動輒成為地緣政治工具。因此，以下描述可能需要不時更新。

誰必須遵守美國的制裁？

一級制裁

美國制裁通常禁止美國人士：

- (a) 從事涉及受全面制裁的國家或涉及下述任何受制裁人士的任何交易或投資；或
- (b) 協助、批准、資助或以其他方式促進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美國人士被禁止直接參與的活動。

出於制裁目的，如本文所定義，美國人士包括：

- (a) 美國公民及綠卡持有人（位於世界任何地方）；
- (b)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及
- (c) 位於美國境內或在美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非美國人士。

¹ 有關更多聯合國制裁資訊可瀏覽：<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information>。

由美國母公司或美國人士控制或擁有 50% 或以上股份的非美國附屬公司也可能需要遵守一級制裁。

只要存在「**美國聯繫**」，該等活動亦被禁止，例如通過美國代理銀行清算以美元付款、或者在美國或由美國人士採取或導致的任何行動。

二級制裁

若干二級制裁可能適用於任何非美國人士（例如非美國公司及其非美國附屬公司），即使其並不涉及美國聯繫。

誰是美國一級制裁對象？

美國人士通常被限制與以下司法管轄區或實體進行或促進交易：

克里米亞：位於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的人士；

古巴：古巴政府及位於古巴的人士、位於世界任何地方的古巴公司及國民，以及古巴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

伊朗：伊朗政府、伊朗金融機構及位於伊朗的人士；任何屬於伊朗政府或伊朗金融機構、或由其擁有或控制或代表伊朗政府或伊朗金融機構行事的人士；

北韓：北韓政府及位於北韓的人士，以及北韓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

敘利亞：敘利亞政府及位於敘利亞的人士，以及敘利亞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

委內瑞拉：委內瑞拉政府及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

SDN 名單：數以千計的個人、團體、實體及船隻（無論位於何處）被列入美國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 SDN 名單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 50% 或更大的權益（總計）（SDN 名單）；² 及

外國制裁逃避人士：在外國制裁逃避名單上指定的人士。³

美國一級制裁於何時僅禁止若干交易？

² SDN 名單的電子版請瀏覽[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 List/Pages/default.aspx](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default.aspx)。該名單會不時更改，最新的名單用於任何篩選或盡職調查目的。

³ 外國制裁逃避人士名單請瀏覽[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 List/Pages/fse_list.aspx](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fse_list.aspx)。該名單會不時更改，最新的名單用於任何篩選或盡職調查目的。

許可證：許多美國主要制裁計劃都有所謂的「一般許可證」，這些許可證廣泛允許在領土、SDN 等方面被主要制裁禁止的交易。例如，一般許可證授權若干於敘利亞與提供人道主義援助有關的交易。同樣，OFAC 可以頒發「特定許可證」，授權公司或個人進行交易或一組交易，否則將被禁止。

行業制裁實體：涉及美國行業制裁名單上的俄羅斯實體或委內瑞拉政府發行的新債務或股權的若干交易，或一個或多個行業制裁實體擁有 50% 或更多權益（總計）任何實體。

俄羅斯能源部門：提供服務（金融服務除外）或商品或技術，以支持新的深水、北極近海或頁岩項目的勘探或生產，該等項目可能會生產石油並涉及於俄羅斯能源部門的任何實體。

甚麼情況下美國的一級制裁適用於非美國人士？

身在美國：身在美國的非美國人士（即使是臨時及/或個人旅遊）在美國逗留期間會受到美國的一級制裁。

美國境內的違規行為：在美國造成違規行為的非美國人士（例如向銀行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的以美元計價的轉賬詳細信息）。

美元交易：這些交易一般通過美國代理銀行清算，因此受到美國主要制裁。如果非美國人士在美國觸發違規行為，則可能面臨指示或促進此類付款的責任。

誰是美國二級制裁的目標？ 美國二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及非美國人士。美國二級制裁目前的目標包括：

伊朗：與伊朗工業進行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投資，包括參與合資企業、商品、服務、信息、技術及技術專長，以及對伊朗石油、天然氣和石化行業的支持；
- (b) 提供與伊朗航運及造船業相關的重要商品或服務，或與航運業的若干實體或代表航運業的若干實體進行重大交易；
- (c) 與伊朗能源部門的若干交易；
- (d) 與建築、採礦、製造或紡織行業相關的某些交易；及
- (e) 若干涉及伊朗汽車行業的交易。

俄羅斯：從事與俄羅斯有關的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涉及若干國防及能源相關活動的重大交易，或代表若干 SDN 促進重大交易（倘閣下是外國金融機構）；
- (b) 與俄羅斯政府國防或情報部門的一部分，或為或代表俄羅斯政府的國防或情報部門開展業務的人員進行重大交易；及
- (c) 投資、銷售、租賃或提供貨物、服務、技術、信息或支持俄羅斯能源出口管道的建設。

SDNs：與適用二級制裁的 SDN（例如若干俄羅斯及伊朗 SDN 或伊朗革命衛隊）以及由若干俄羅斯 SDN 擁有其中 50% 或以上的實體進行重大交易，或代表該等 SDN 進行重大交易。

網絡中斷：提供可能用於促進計算機或網絡中斷、監控或跟踪的商品、服務或技術，這可能會協助或助長伊朗政府或敘利亞政府或代表伊朗政府或敘利亞政府實施的嚴重侵犯人權行為。

歐盟金融制裁制度

歐盟制裁通過歐盟理事會條例引入並適用於：

- (a) 在歐盟領土內，包括其領空；
- (b) 登上成員國司法管轄權下的任何飛機或任何船隻；
- (c) 向歐盟境內或境外的歐盟成員國國民的任何人士；
- (d) 向歐盟境內或境外根據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及/或
- (e) 就全部或部分在歐盟範圍內開展的任何業務向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每個「**歐盟人士**」）披露。

歐盟對非歐盟國家政府、非國家實體及個人（如恐怖分子）採取制裁措施。這些制裁可能針對國家、個人團體、經濟部門、公司或特定個人。與美國制裁不同，歐盟制裁僅適用於歐盟人士，並由每個歐盟成員國實施。

歐盟直接執行聯合國對各國/政權（見上文 I 段），亦可在其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的支持下採取自主措施。

歐盟制裁針對每個目標國家採取不同形式。

然而，一般而言，它們通常包含以下元素。任何歐盟成員國的國民、在任何歐盟成員國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實體、實際位於歐盟境內的人員及/或任何其他歐盟人員必須：

收到資產後凍結，並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理被列為歐盟經濟制裁目標（或相關歐盟成員國實施的任何額外國內制裁措施）的任何個人、實體及/或團體的資產；及

不直接或間接向受歐盟制裁的人士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資產。

歐盟經濟制裁（連同各歐盟成員國實施的相關控制措施）亦可能禁止供應若干物品及貨物，或對若干目標國家/行業部門施加額外金融限制。

有關歐盟制裁目標人員的完整名單請瀏覽：

<https://data.europa.eu/euodp/en/data/dataset/consolidated-list-of-persons-groups-and-entities-subject-to-eu-financial-sanctions/resource/3a1d5dd6-244e-4118-82d3-db3be0554112>.⁴

關於美國對古巴及伊朗實施的若干域外制裁，歐盟頒布更新後的歐盟封鎖法規，該法規於 2018 年 8 月 7 日生效，除非歐盟委員會特別授權，否則歐盟封鎖法規一般禁止歐盟實體遵守重新頒布以伊朗為制裁目標的美國二級制裁。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英國已對未能遵守封鎖條例的行為實施刑事制裁。根據歐盟法律，歐盟人士一般被禁止遵守美國對伊朗的域外制裁。

歐盟封鎖條例與美國對伊朗及古巴的若干制裁之間的潛在衝突

歐盟封鎖條例（理事會條例 (EC) 第 2271/96 號）（**封鎖條例**）禁止歐盟實體（包括在歐盟註冊成立的公司）遵守若干特定的美國制裁，包括由美國對古巴及伊朗實施的域外制裁。由於達成各種協議，封鎖條例的實際影響及美國對古巴的二級制裁的遵守受到限制。然而，由於歐盟堅守其對美國、歐盟及伊朗於 2016 年達成的聯合全面行動計劃的承諾，目前歐盟/美國對伊朗的制裁機制之間存在一些緊張關係。歐盟封鎖條例的作用是禁止歐盟內的任何實體遵守美國對伊朗的若干域外制裁。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英國已對未能遵守封鎖條例的行為實施刑事制裁。

英國金融制裁制度

英國金融制裁主要由歐盟金融制裁制度構成。

根據歐盟法律，制定制裁措施的歐盟法規在英國直接生效。歐盟法規可以是：

- (a) 歐盟範圍內自主同意金融制裁；及/或

⁴ 該名單會不時更改，最新的名單用於任何篩選或盡職調查目的。

(b) 實施聯合國制裁制度。

一旦歐盟法規頒布，英國立法文書就需要將對違反歐盟法規的行為的刑事處罰納入英國法律，儘管對違反歐盟法規 2580/2001 的處罰是根據 TAF A 2010 實施的。

因此，每個個別金融制裁制度均有兩類立法文書：

- (a) 一項歐盟條例，規定英國人士有義務凍結指定人士的資產，不得向其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以及任何其他金融禁令或限制；及
- (b) 根據 1972 年《歐洲共同體法》第 2(2) 節制定的一套英國法規，通過將違反歐盟法規的措施在英國定為刑事罪行來執行歐盟法規。

英國金融制裁制度實施歐盟制裁措施（見上文第 I 段），包含兩個核心禁令：

禁止處理屬於或由受制裁人士擁有、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經濟資源；及

禁止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

除了直接禁止處理受制裁人士的資產外，部分行業制裁還禁止提供若干金融產品及/或針對特定行業。

OFSI 存置受英國金融制裁制度所針對的個別人士的完整名單，該名單可瀏覽：<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financial-sanctions-consolidated-list-of-targets/consolidated-list-of-targets>。⁵

英國退出歐盟的後果

2020 年 1 月 31 日，根據英國與歐盟之間達成的退出條約的條款，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過渡期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英國政府制定若干制裁法，已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過渡期結束時開始實施，其生效日期是基於歐盟法律的英國制裁制度，並將在過渡期結束後繼續適用，不會中斷。

過渡期後，英國政府可根據《2018 年制裁及反洗錢法》引入若干與歐盟制度無關的自主英國制裁。

⁵ 該名單會不時更改，最新的名單用於任何篩選或盡職調查目的。

香港金融制裁制度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具有高度自治權。經濟制裁不屬於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自治範圍。因此，香港並無完全自主的制裁制度。

根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會員國（包括中國）應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決定的制裁措施，以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作為中國的一部分，香港根據中國外交部的指示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規定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對中國境外的人士及地方實施制裁。條例規定，倘聯合國安理會決定採取制裁措施，並呼籲中國實施該措施，則在外交部的指示下，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應制定法規使該指示生效。

未經香港政府的適當許可，違反香港制裁制度屬刑事罪行。最高刑罰是無限額罰款及監禁 7 年。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發布的每一套法規構成一項單獨罪行，並有其自身的處罰，最高可達法定最高刑罰。

澳洲金融制裁制度

澳洲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制度（參見 I 段）及澳洲的自主制裁制度。澳洲自治制裁制度主要根據 2011 年自治制裁法（自治法）及 2011 年澳洲自治制裁條例實施，適用於：

- (a) 在澳洲境內，包括其領空；
- (b) 登上澳洲司法管轄區內任何飛機或任何船隻；
- (c) 澳洲公民；
- (d) 澳洲境內或境外根據澳洲法律成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及
- (e) 在澳洲境內全部/部分開展任何業務之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

（各自為「**澳洲人**」）。

澳洲對政府、非國家實體及個人（如恐怖分子）採取制裁措施。該等制裁可針對國家、個人團體、經濟界別、公司或特定個別人士。與美國制裁不同，澳洲制裁僅可適用於澳洲人士。ASO 負責管理澳洲的制裁制度。

澳洲對每個目標國家採取不同形式的制裁。

然而，制裁通常包含下列元素。 澳洲公民、在澳洲註冊或組成的法人實體、實際居住在澳洲的人士及/或任何其他澳洲人士必須：

- (a) 在收到資產時凍結，並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理被列為澳洲經濟制裁目標的任何個人、實體及/或團體的資產；及
- (b) 不直接或間接向受澳洲制裁的人士提供任何進一步資產。

澳洲經濟制裁（連同 ASO 實施的相關控制措施）亦可能禁止供應若干物品及商品，或對若干目標國家/行業界別施加額外金融限制。

澳洲金融制裁所針對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請瀏覽：<https://www.dfat.gov.au/international-relations/security/sanctions/Pages/consolidated-list>

澳洲對伊朗的制裁制度並未因最近美國對伊朗實施的域外制裁而改變，包括美國於 2018 年 5 月 8 日決定退出聯合全面行動計劃 (JCPOA)。因此，澳洲的聯合國制裁對伊朗的立場保持不變。澳洲的自主制裁同樣不受美國退出 JCPOA 的影響。

澳洲的制裁制度並無延伸到古巴，亦並無因最近美國對古巴的域外制裁而改變。

新西蘭金融制裁制度

新西蘭的制裁制度載於根據 1946 年聯合國法案制定的條例內。該等條例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制定的制裁決議。新西蘭不會獨立於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若一項自主制裁法案目前已提交議會審議）。

新西蘭現行共有 19 項生效的制裁條例。該等條例通常適用於新西蘭公民、位於新西蘭的人士及 / 或處理位於新西蘭的財產的人士。有關法例列表請瀏覽：<https://www.mfat.govt.nz/en/peace-rights-and-security/sanctions/>

新西蘭制裁條例的內容各不相同。然而，有關條例通常包含禁止故意：

允許指定人士進入或過境新西蘭；

處理由指定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財產；

向指定人士或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提供財務援助或服務，或為其利益提供財務援助或服務；

向受制裁國家或地區出口或進口規定商品；

向指定人士或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提供軍事訓練或協助；

與指定人士成立合資企業或在受制裁國家或地區創立業務；及/或

處理與指定人士或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相關聯的規定項目。

新西蘭並無指定人士名單。此信息必須來自聯合國安理會之刊物。

豁免

若干新西蘭制裁條例允許在外交和貿易部長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其他禁止的活動。然而，並無取得同意之規定程序。新西蘭並無允許受制裁活動的一般許可或授權制度。新西蘭亦無提供制裁要求指導的監管機構（例如美國的 OFAC 或英國的 OFSI）。

罪行及處罰

違反制裁條例屬刑事罪行。最高處罰包括監禁12年或罰款10,000美元（個人）或罰款100,000美元（公司）。迄今為止，新西蘭僅因一宗違反制裁條例曾被提出一次起訴。2018年，Pacific Aerospace 因向北韓出口飛機零部件而被罰款約75,000美元。

加拿大金融制裁制度

目前，加拿大對直接或間接涉及下列國家的活動，以及常駐**附件C**所列國家的個人或實體實施不同程度的經濟制裁措施。

加拿大亦對列入名單的恐怖主義實體實施制裁，包括阿爾蓋達組織及塔利班。

倘該等國家或根據該等制裁措施被列名或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參與集團的建議進行交易或其他活動，則應發出紅旗，以便作進一步調查。

經濟制裁立法

該等經濟制裁規定的禁令及義務通常適用於加拿大境內人士及加拿大境外的加拿大人士，並載於根據其頒布的以下法規及條例中：

聯合國法案 – 加拿大採用該法案將聯合國安理會授權的經濟制裁納入其國內法律（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厄立特里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里、北韓、索馬里、南蘇丹、蘇丹、也門、阿爾蓋達組織及塔利班、制止恐怖主義）；

特別經濟措施法案 – 加拿大實施的自主經濟制裁（緬甸、伊朗、利比亞、尼加拉瓜、朝鮮、俄羅斯、南蘇丹、敘利亞、烏克蘭、委內瑞拉及津巴布韋）；

凍結外國腐敗官員法案 – 禁止與涉嫌挪用國家資金或不當獲取財產的前領導人和高級官員及其聯繫人和家庭成員進行交易（烏克蘭、突尼西亞）；

外國腐敗官員受害者正義法案（謝爾蓋·馬格尼茨基法） – 禁止處理涉及嚴重侵犯國際公認人權或嚴重腐敗行為的名單上的個別人士（俄羅斯、委內瑞拉、沙特阿拉伯、緬甸、南蘇丹）；及

《刑法》第 II.1 部分 – 禁止與恐怖主義有關的活動，包括與列入名單的恐怖組織及實體往來。

視乎所涉及的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而定，該等措施可限制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與轉讓，以及人員及資金的流動、提供服務及投資。

監督及報告責任

若干制裁措施要求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監測，即「按持續基礎確定」—它們是否擁有或控制由名單上的人士或代表名單上的人士擁有、持有或控制的財產。其中包括銀行、保險公司、貸款及信託公司以及根據省立法授權從事證券交易業務或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諮詢服務的實體。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公司亦需每月向其加拿大或省級監管機構報告制裁篩選結果。

另外，加拿大境內所有人士及加拿大境外的加拿大人必須立即向加拿大皇家騎警（**RCMP**）或加拿大安全情報局局長披露：

- (a) 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財產的存在，其有理由相信該等財產是由名單上或指定人士或代表名單上或指定人士擁有、持有或控制；及
- (b) 有關此類財產的交易或建議進行之交易的任何信息。

行政及執法

加拿大全球事務部負責管理該等制裁措施，並負責考慮申請許可，以允許進行該等在經濟制裁計劃下禁止的活動。加拿大皇家騎警及加拿大邊境服務局負責執行該等制裁計劃。違規行為將受到刑事起訴，以及罰款及/或監禁。

制裁封鎖令

1992 年外國域外措施（美國）令（**FEMA 令**）禁止加拿大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經理及獲授權僱員遵守美國對古巴的貿易禁運及與該等措施有關的任何指令、指示、政策暗示或其他信息。FEMA 令亦規定，該禁令適用於構成遵守美國域外措施的作為或不作為，無論遵守是否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的唯一目的。

FEMA 令亦要求加拿大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加拿大總檢察長任何與美國對古巴的貿易禁運有關的指令、指示、政策暗示或其他通訊，而相關資料是從可指示或影響加拿大境內加拿大公司政策的人士中得知。

不遵守 FEMA 令將受到刑事起訴，並處以最高 150 萬美元的罰款及/或最高監禁5年。

百慕達金融制裁制度

百慕達是英國的海外領土，一般實施與英國相同的國際制裁（見第 I 段）。根據 2003 年國際制裁法及 2013 年國際制裁條例，國際制裁在百慕達生效，其中列明英國發布的每項與制裁相關的海外領土命令（**命令**）以及目前在百慕達生效的命令。

百慕達制裁制度適用於在百慕達境內或在百慕達境內開展活動的所有個人及法人實體。廣泛而言，根據百慕達法律受到制裁的個人及法人實體遵循綜合名單中的受制裁目標，同樣**附件C**中列出的領土亦為百慕達制裁的對象。

豁免及許可

特定豁免許可權可根據適用的命令定義。在若干情況下，在英國大臣的同意下，法律事務大臣（**大臣**）可能會授予許可，以允許進行原本被禁止進行的交易。只有在符合特定及相關的許可理由（相關命令所載）的情況下，大臣方可提供許可。倘存在禁令豁免，該豁免將自動適用，而毋須金融制裁執行部門（**FSIU**）許可。

罪行及處罰

每項命令均列出違法行為，可能包括向指定人士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處理凍結資金、並無遵守匯報責任或不符合許可條件。倘個人或實體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發生違反金融制裁的行為，則必須通知 **FSIU**。個別命令中包括對違反制裁行為的具體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除刑事處罰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MA**）許可的違規實體亦可能面臨 **BMA** 的執法行動，其中可能包括吊銷執照、公開譴責及民事處罰。

附件C
高風險制裁國家

高風險制裁國家名單可應要求提供。